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翠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 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8903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2萬5887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4萬962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44萬912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